

合同编号: MY 2020-026-002

测绘合同

(框架)

(GF—20—077)

委托方: 海口市秀英区重点项目协调服务办公室

承揽方: 海南博宇测绘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秀英区重点项目协调服务办公室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海南博宇测绘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GF—20—077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概况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）

1、测区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所属范围内项目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）

测绘项目：秀英区工程项目所需（1、征地用地界线放样点及各村权属界线放样测量，2、征用地范围内各农户青苗承包地及厂矿用地范围面积测量，3、规划道路放样测量，4、项目用地内的建筑物面积测量，5、争议地调处测量（农户间、村与村、镇与镇、区与区之间），6、其他需要补充测量的内容（如土方量测量【碎部高程】、规划建筑物放样测量）测绘任务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8-99	国标
2	1: 1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7929-1995	
3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	GB/T18314-2001	
4	《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》	CH1002-95	部级

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

1、取费依据：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测财字[2002]3号。

*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复印件一份

2、博宇测绘公司测绘工程（优惠）报价表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国标价	折扣率 (%)	中标折后价	备注	
1	征地用地界线放样点及各村权属界线放样测量	点	648.58	50%	324.29	30米间距	
2	征用地范围内各农户青苗承包地及厂矿用地范围面积测量	组工日	2594.32	70%	1816.00	按实际派出组	
3	规划道路放样测量	≥60米间距	点	648.58	80%	518.86	
		50米间距	点	648.58	70%	454.00	
		40米间距	点	648.58	60%	389.00	
		30米间距	点	648.58	50%	324.29	
		20米间距	点	648.58	40%	259.40	
4	项目用地内的建筑物面积测量	平方米	1.00	80%	0.80	平均每天每组测量面积小于等于1800平方米按组工日取费	
5	争议地调处测量（农户间、村与村、镇与镇、区与区之间）	组工日	2594.32	80%	2075.00		
6	土方量测量【碎部高程】	亩	66.60	80%	53.28		
7	规划建筑物放样测量	点	648.58	80%	518.86	≤30米间距时按60%取费	
※以上产品报价根据国家测绘局颁布国测财字[2002]3号（测绘工程产品价格）为支持旅游岛建设优惠价。							

博宇测绘公司 657

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协调镇政府、村委会及村民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工作。
- 2、甲方协助乙方控制点埋设及测绘工作中清理障碍物（灌木砍伐）。
- 3、提供测绘人员生活方便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配合甲方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各项测绘工程。
- 2、严格执行双方约定，紧急任务加班、加点确保重点项目按计划进行。

第七条 结款方式及甲方违约责任（按各项目测绘工程合同）

- 1、自项目开始工作每三个月按工作量结算工程进度款，直至工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工程款尾款。
- 2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- 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4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（按各项目测绘工程合同）

- 1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- 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



损失费，每天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的工程总价款的1%计算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各项目测绘工程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各项目测绘工程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各项目测绘工程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（近期各项目测绘工程按本框架协议优惠价执行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承揽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唐石强

解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0年9月8日

